

证券代码：836139

证券简称：高新利华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大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

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控股股东杨大奎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资助总额度最终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。故公司全体股东均应回避。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，全体股东均参与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，且有权投票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

额度，授信总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在实际授信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银行信贷。上述授信需要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。故公司全体股东均应回避。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，全体股东均参与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，且有权投票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皓、逢玉英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浩天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《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